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7號

原 告 陳愛卿

被 告 蔡鎔巨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兩造書狀、言詞辯論筆錄與本院特別調解委員就本件提出之建議書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,957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3 分之1 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2,95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